

Forum: [使用權利車\(流當車\)心得分享區](#)

Topic: [聯合報5/11報導高牧師竊盜集團被抓-----](#)

Subject: [聯合報5/11報導高牧師竊盜集團被抓-----](#)

發表者: ABBA

2004-05-16 00:29:42

[權利車 新聞搜尋](#) 共找到 7 個

聯合報5/11整版報導

《權利車》上網標權利車 買到贓車

記者陳一雄 / 台北報導

由高貴俊等三人組成的詐騙集團，涉嫌冒名向租賃汽車公司租車，再以「權利車」名義上網拍賣，詐騙購車者，刑事局約談嫌犯到案後，昨天將全案依詐欺等罪嫌送辦。

權利車大多是原車主將車子當給當舖後，因未贖回而流當，當舖雖以低價脫手，所有權仍屬銀行，購買權利車的車主僅擁有駕駛權利，並無車輛所有權；但權利車價僅及新車價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有不少人願意掏錢買，且因權利車買賣在法律上有灰色地帶，也給歹徒可乘之機。

一名高雄市民日前上網以廿八萬元，購買一輛原價百萬元的權利車，但付款後卻沒拿到車，買主以權利車遭銀行拖吊為由，向被害人表示無法追討，使被害人損失不貲。

刑事局偵九隊長李相臣接獲報案後展開調查發現，化名「高牧師」的高貴俊，專門在網上販賣權利車詐騙被害人，即約談卅二歲的高及同夥四十歲的郭彥良，而卅七歲的同夥馬順利則未到案。

警方查出，高貴俊以網路拍賣權利車起家，他利用「雅虎奇摩拍賣網站」、「權利車資訊網」等入口網站拍賣權利車。

高等人詐騙手法，是以「人頭」冒名向國內知名的兩家租賃汽車公司，租賃兩年內新款汽車，得手後除將車子重要零件換下轉賣汽車修配廠外，還假藉權利車名義上網拍賣贓車。

警方調查，三人將騙到手的汽車掛上偽造車牌上網拍賣，並向被害人謊稱是權利車，騙被害人先交付現金；被害人付款後，高貴俊等人回過頭來向失車的租賃公司表示可代找回原失車，並要求高額報酬獎金，以兩面手法大撈一筆。

警方查出，不少受害者是首次購車族，因對權利車的買賣不甚了解，因而上當受騙。

【2004/05/11 聯合報】 @ <http://udn.com>

《權利車》吃定車主怕曝光 勒贖集團最愛

記者高年億 / 台北報導

權利車「價美物廉」，吸引特定消費族群，也成為擄車勒贖集團鎖定的對象。檢警發現，勒贖集團吃定權利車車主擔心車子曝光而不敢報警，專偷這類車子，勒索金額不高，被破獲的風險相對也低。

權利車仲介業者「阿榮」表示，專門幫銀行找貸款車子的尋車公司，也是權利車的「殺手」。有的尋車公司甚至和轉賣權利車的當舖勾結，取得購車者資料，循線跟蹤找人扣車，再向貸款銀行拿獎金，因此民眾向當舖買權利車，取車回家途中，一定要做好反跟監。

權利車因為有銀行貸款未繳清，車主通常會懸掛其他車輛的車牌，以免被銀行催收人員或委託的尋車公司找到，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處分。這類車主都很擔心車籍資料曝光，即使車子遇有刑事案件，通常也不願或不敢報警。

檢警發現，擄車集團看準這種心態，心想反正是要向車主勒索，如果被害人不敢報警，得手「成必v」自然高很多，有些擄車集團於是透過銀行、當舖或監理單位打聽權利車的資料，專偷權利車，還刻意降低勒贖價款，不法獲利十分可觀。

「阿榮」表示，這些擄車集團有的以停車場或汽車修護廠、保養廠作掩護，在制高點設置閉路電眼監控出入人車，裡面停放銀h車輛都是權利車。由於車子都沒有報竊紀錄，不怕轄區警方查訪、臨檢。

檢警指出，擄車集團偷到權利車後，每輛向車主勒贖兩萬元至五萬元不等，比一般的擄車勒贖行情低約一、兩萬元；車主如果不肯付贖，歹徒還可以冒稱尋車業者，通知銀行查扣權利車，要求一筆獎金，算是「穩賺不賠」的生意。

【2004/05/11 聯合報】 @ <http://udn.com>權利車》AB車流竄 當舖慘兮兮

記者高年億 / 台北報導

詐騙集團最近將腦筋動到當舖，用「借屍還魂」的A B車冒充「權利車」或原廠車，向當舖典當，使當舖受到嚴重損失，檢警正全面追查近兩百輛可疑車輛。

一家當舖業者日前向檢警報案指稱，有一名男子約三個月前持偽照證件開著一輛三菱休旅車到他的當舖當車，他估價四十萬元收當；過了贖回期限，車主未露面，車子變成流當品，他拿證件到監理單位辦過戶，才發現竟然是A B車。

當舖工會向檢警提供的情資指出，A B車最近在南部各縣市流竄，已有同業被詐騙，犯罪集團典當時都表示車子本身沒有貸款，且願意質押在當舖；即使有向銀行貸款，金額也不高，強調可以確保當舖第二胎設定抵押的債權。

檢警查訪發現，歹徒向當舖業者偽稱這批A B車的出廠年分為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不等，車種以三菱、豐田、福特、日產的休旅車為主，為數近兩百輛。

A B車的主要來源是竊車集團將贓車解體後，冒用他人車籍資料組裝成同款的「拷貝車」。由於車號也相同，竊車集團出售這類贓車都會「南車北賣」，並提醒購車者刻意在不同地行駛，避免被相關單位「抓包」。

檢警指出，A B車懸掛相同車牌，明顯涉及偽造文書，且往往是「借屍還魂」的贓車，和車主僅有駕駛權、無車輛所有權的權利車遊走法律邊緣情形不同。

【2004/05/11 聯合報】 @ <http://udn.com> tr>